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迪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32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6,44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875.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

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99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99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1.00%-2.70%	30 天	保本浮动 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690	1.89%	每 7 日自 动滚存	保本固定 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1.50%-2.80%	30 天	保本浮动 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	3.50%	270 天	保本固定 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4,300	2.53%	90 天	保本固定 收益
总计	-	27,990	-	-	-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99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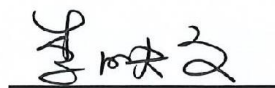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志强



李映文

